| **編號** | **作業項目** | **修訂後內容** | **修訂前內容** | **修正說明** |
| --- | --- | --- | --- | --- |
| CA-18320 | 委託人帳戶之管理作業 | 九、公司接受委託人以電子方式進行簽署，應確認委託人身分並留存紀錄備查。  (一)公司得接受委託人以電子方式進行下列簽署：  1. 同意簽署成為專業投資人。  2. 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結構型商品簽署表示已充分審閱而無須適用審閱期之聲明。  (二)公司應以下列任一方式確認委託人身分，並留存確認身分之紀錄備查：  1. 電話確認者，應以委託人留存之聯絡電話致電委託人或透過OTP簡訊動態密碼等方式確認其身分。  2. 視訊確認者，應同時辨識委託人手持之國民身分證及臉部影像確認身分。  3. 以電子憑證認證方式確認身分。  4. 經由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金融Fast-ID)確認身分。  5. 其他足以確認委託人身分之方式。  (本點請公司自訂作業程序) | 九、公司接受委託人以電子方式進行簽署，應確認委託人身分並留存紀錄備查。  (一)公司得接受委託人以電子方式進行下列簽署：  1. 同意簽署成為專業投資人。  2. 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結構型商品簽署表示已充分審閱而無須適用審閱期之聲明。  (二)公司應以下列任一方式確認委託人身分，並留存確認身分之紀錄備查：  1. 電話確認者，應以委託人留存之聯絡電話致電委託人或透過OTP簡訊動態密碼等方式確認其身分。  2. 視訊確認者，應同時辨識委託人手持之國民身分證及臉部影像確認身分。  3. 以電子憑證認證方式確認身分。  4. 經由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FIDO**)**方式**確認身分。  5. 其他足以確認委託人身分之方式。  (本點請公司自訂作業程序) | 1. 修正第九點第二款第4目。 2. 依據金管會證期局113年8月27日證期(券)字第1130355331號函辦理。 3. 為與國際fido聯盟用語有所區隔，主管機關自113年8月16日起將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之簡稱「金融FIDO」更改為「金融Fast-ID」，爰配合相關內稽之用語及文字修正。 |
| CA-18330 |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 一、交易標的：  (一)~(十三)略  (十四)公司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股及定期定額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買賣標的以中長期投資為原則，並以股票、受益憑證及存託憑證為限，受益憑證範圍僅限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且應考量標的風險及流動性訂定標的選定標準。 | 一、交易標的：  (一)~(十三)略  (新增) | 1. 第一點新增第十四款。 2.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113年9月25日中證商業一字第1130004847號函辦理。   三、因應市場趨勢與投資人需求，爰修訂「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5-3條規定，開放受益憑證得為投資人定期定股及定期定額委託範圍，並明訂受益憑證範圍僅限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爰配合增訂相關內控規定。 |
| CA-18330 |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 八、受託買賣作業：  (一)~(十九)略  （二十）公司接受專業投資人及高資產客戶委託以電子方式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首次應派專人解說，嗣後同類型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始得以電子方式委託，並應依下列管控原則辦理：  1、 使用電子方式受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前，公司應以書面與委託人約定使用相關事宜。  2、 公司應揭露事項及內容，如需向委託人宣讀、說明，或請其簽名確認者，應以顯著方式於交易頁面供委託人閱覽，委託人點選確認前，其畫面停留之時間以可適當閱讀完整內容為依據，且內容須逐條(段)勾選，始得進入後續交易程序，公司應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  3、 公司應交付委託人之交易文件，得以電子方式交付，並於委託人確認後完成交付作業。  4、 公司應確認同類型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係商品結構、幣別、連結標的等性質完全一致之商品。 | 八、受託買賣作業：  (一)~(十九)略  （二十）公司接受專業投資人及高資產客戶委託以電子方式委託買賣境外構型商品，首次應派專人解說，嗣後同類型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始得以電子方式委託，並應依下列管控原則辦理：  1、 使用電子方式受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前，公司應以書面與委託人約定使用相關事宜。  2、 公司應揭露事項及內容，如需向委託人宣讀、說明，或請其簽名確認者，應以顯著方式於交易頁面供委託人閱覽，**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並**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  3、 公司應交付委託人之交易文件，得以電子方式交付，並於委託人確認後完成交付作業。  4、 公司應確認同類型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係商品結構、幣別、連結標的等性質完全一致之商品。 | 1. 第八點修訂第二十款。 2.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113年9月25日中證商業一字第1130004847號函辦理。 3. 參酌「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應遵循事項｣第31條之1第1項第4款及第5款，爰修訂「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3條之1規定，有關證券商接受專業投資人及高資產客戶以電子方式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明訂證券商應揭露事項及內容之控管作業，爰配合增訂相關內控規定。 |